增城区财政“以奖代补”农业项目申报

承诺书

 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于 年 月 日向你局申报 项目，实施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农业财政资金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2.本项目不存在向中央、省、市、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多头申请、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情况。

3.主动接受项目立项审查、现场考察、专项检查、验收及审计等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实物，不歪曲、不隐瞒事实。

4.若申报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并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绩效。如未能在既定实施期限内未完工的，自动放弃后续年度申报资格。

5.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6.保证按照区农业农村局要求随时提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书面材料。

7.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